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等船舶及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船舶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船舶之估值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

* 僅供識別之用